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8年8月4开始办理日常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简称：建信增利；基金代码：5300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赎回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5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2008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1、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客服电话：400–81–95533，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秦莉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95559.com.cn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李群、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龚晓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李昕
电话：010–66578829/8830转251
传真：010–6577882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2）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红
电话：0551–2207008
传真：0551–220796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2093699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其他有关信息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本基金赎回业务安排

1、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2、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30天	0.1%
持有期M≥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赎回数额限制和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赎回数额限制和赎回费率，但应在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其中，由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金额须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单个基金账户的日累计转换金额须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今后就该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

（二）适用销售机构

自2008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见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款“销售机构”。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6、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金额：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入金额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五、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010–66228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4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

详见2008045号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08046号公告。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2001]0176号文办）”，现修改为：

“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2001]0176号文办）；普通货运。”

公司住所原名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由于市政规划道路名称变更，修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9号”。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完成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8，007.9万股增加为60，812.64万股。2008年7月21日，大族激光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813.8万股，7月24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原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7.9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26.44万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007.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9，626.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原章程第十一条增加“公司应守法经营，履行相关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各种公益事业。”

3、原章程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2001]0176号文办）”，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2001]0176号文办）；普通货运。”

4、原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修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新西路9号”。

5、原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6、原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款改为：“审议年度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净利润5%（不含5%）以上的对外公益捐增事项”；原（十六款）改为第（十七）款；

7、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增加董事会有关公益捐赠相关权限，“公司遵循……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更改为“公司遵循……关联交易和对外公益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增加第（八）款，“公益捐赠：董事会具有年度累计对外公益捐赠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5%的公益捐赠权限”；

8、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增加经理对外捐赠权限，第（十一）款改为：“年度累计对外公益捐赠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净利润1%的事项；”原第（十一）款改为第（十二）款。

9、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特修改此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提高董事会议事质量和效率，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高云峰、汪俊、独立董事庞大同3人组成，公司董事长高云峰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马胜利、独立董事于秀峰、王红波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峰任主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0804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4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文核准，2008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13.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89，789，7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09，029.28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17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

为了加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为21，761.78万元，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ZA187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确认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现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1，761.78万元，归还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3，829.1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此事项的意见：公司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与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经核查，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大族激光本次以募集资金21，761.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大族激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4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7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

2008年1月21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1月25日起至2008年7月24日止，公司已于2008年7月24日将1亿元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大功率激光切割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未来6个月计划用款4，500万元，预留项目用款后，募集资金闲置额为11，493.72万元，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此举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以10，000万元使用6个月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可节省财务费用约333万元。

公司承诺：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了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8年7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8813.8万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9，789，7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5，909，029.28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7月17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8）第14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为21，761.78万元，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ZA187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认。2008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批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1，761.78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3，829.13万元。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来6个月的用款计划，包括厂房建造和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预计未来6个月计划用款20，000万元。预留项目用款后，募集资金闲置额为53，829.13万元，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此举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以47，000万元使用6个月计算，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565万元。

公司承诺：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了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此事项的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此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大族激光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大族激光财务成本，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大族激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在经过大族激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大族激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规定，因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4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08年8月15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08年8月15日上午10：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2008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15：00至200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2日

（三）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8年8月1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5）《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8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联系人：胡殿君、王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08；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14日15：00至2008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形式表决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名称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4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正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监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与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体监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此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并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全体监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

上述1至2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08年8月4日起，增加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本次新增基金名称及期限

2008年8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旗下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为020018）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已参加活动基金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1）；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5）；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0）；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1）。

四、具体优惠费率

自2008年8月4日起，凡在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3134688，400–888–8688
网站：www.gt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七、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3134688)咨询相关事宜。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华夏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6

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股东等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贵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要求，公司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列示如下：(见下表)

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属于56号文禁止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天奇车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工程款，因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无须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无锡昌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的新厂区建设工程款。该公司2005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新厂区厂房的建设任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招投标项目可免于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与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与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天奇置业公司开发房地产提供的资金资助。

二、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大股东或其关联公司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事项。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天奇股份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2007.01.01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8.06.30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56号文禁止的违规	资金占用本期增(减)占期初余额的比例
1.无锡天奇车架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天奇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RMB 323，713.45	RMB 589，060.91	RMB 597，119.90	RMB 315，654.46	RMB 45，713.45	工程款	银行存款	否	–2.49%
2.无锡市昌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公司股东	预收账款	230，209.02	397，265.80	138，574.00	–28，482.74	1，424.14	工程款销售配件	银行存款	否	–112.37%
		应付帐款	24，039，627.00	2，440，000.00	32，952，300.00	–6，472，673.00	–	预付厂房建造款	银行存款	否	–
3.江苏南方天奇投资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人	其他应付款	56，201，702.00	144，174，102.00	119，525，500.00	31，553，100.00	–	天奇置业房地产开发	银行存款	否	–
			RMB 80，795，251.47	RMB 147，600，428.71	RMB 153，213，493.90	RMB 25，367，598.72	RMB 47，137.59				